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生修習外校專門科目採認原則

105年2月25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通過

- 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 貳、申請資格：須具本校師資生資格，惟欲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須具備合格教師證，始得申請。
- 參、審查單位：各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之規劃系所(以下簡稱規劃系所)。
- 肆、辦理專門課程科目採認版本：依要點第八點辦理。
- 伍、審查時程：依各規劃系所訂定之時程為主。
- 陸、應檢附資料：
 - 一、須填寫「修習外校專門課程科目採認申請表」(格式另訂之)並檢附下列資料送規劃系所審核。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本校及外校課程大綱。
 - (三)本校認定該類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四)具另一類教育學程資格者(小教、特教、幼教…等)，須檢附教育學程證明書以供審查。
 - 二、修習外校之專門課程已超過要點第七點規範之年限者，請填寫「修習外校專門課程科目採認申請表」及「專門課程科目超過10年學分採認及認定表」並檢附下列資料送規劃系所審查。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且現仍在職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三)本校及外校課程大綱。
 - (四)本校認定該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五)採認科目名稱相異經規劃系所認定必要時，需另填「外校專門課程科目名稱相異採認理由書」(格式另訂之)。
 - 三、上述資料經各規劃系所審查後發還給申請人，申請人須妥善保存，並於辦理辦教育實習資格審查作業(初檢)或加註他科任教資格審查時一併送件審查。
- 柒、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捌、本原則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